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3 人因退還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0004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等 3 人於 97 年 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渠等所有之本市士林區富安段 3 小段 42 地號土地係農業用地，原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改按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並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以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00042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，系爭土地增值稅未於繳納期間即 96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，仍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核課土地增值稅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21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 96 年 11 月 2 日申報移轉本市士林區富安段 3 小段 42 地

號土地.....係屬農業用地，申請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乙案，因未於該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繳納期間 96 年 12 月 20 日前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應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，.....說明.....二、本分處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0004200 號函請作廢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